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6 號

聲 請 人 何財龍

上列聲請人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76 號及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人之一，依解釋結果應可提起非常上訴，惟聲請人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救濟，卻屢遭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76 號及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）駁回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